

河北法制报



扫一扫
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3-0033
邮发代号:17-77
总第 5824 期 今日 8 版

2014年4月23日
农历三月廿四

星期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刑法和刑诉法有关解释草案

新华社电 (记者 崔清新 陈菲) 以前非法猎杀和收购濒危野生动物面临刑责,今后有人吃这些野生动物可能要承担刑责……4月21日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刑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将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雇凶杀人、骗取社保资金等一系列刑法有关犯罪行为的含义进行立法解释。

舌尖上的犯罪:吃珍贵野生动物也面临刑责

我国刑法规定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以及针对违反狩猎法规的行为规定了非法狩猎罪。

但近年来,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方面出现了两个突出问题:一是餐桌消费对珍贵和濒危野生动物的需求,催生了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买方市场”,对于这种食用或其他非法用途而购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是否属于犯罪行为,追究其刑责,还没有明确规定;二是一些不法分子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就地收购,成为非法狩猎的幕后推手,这种行为是否追究、如何追究其刑责还不明确。

此次法律解释草案明确指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使用或者其他非法用途而购买的,属非法收购。根据刑法第341条第一款规定,非法收购罪轻则处以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盗窃杀人,参与者皆有罪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单位为了谋求利益,出现了偷税、走私、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对这类经济领域的犯罪,刑法都作了“单位犯罪”的规定,实践中既对实施单位判处罚金,又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

然而,对一些侵犯人身财产权利方面的犯罪,如杀人、伤害、非法拘禁,以及普通的诈骗、盗窃等,刑法中没有规定“单位犯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不同的理解。如有认为没有规定单位犯罪,不能追究单位及个人的刑责,因为他不是为了个人进行盗窃的;还有的认为个人不能免罪,但不能追究单位的刑责。

此次立法解释草案明确指出,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单位实施刑法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刑法分则和其他法律未规定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的,对组织、策划、直接实施该危害社会行为的人依法追究刑责。

骗取社保基金,以诈骗罪论处

近年来,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时有发生。一些医疗

机构甚至用假住院、假名单、滥开药等方式套取巨额医保基金。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上述行为,有的按诈骗罪处理,有的给予行政处罚,还有的在追回社保基金或待遇后不予处理。司法机关审理这类案件时也有不同看法,有说诈骗罪的,有说保险诈骗罪的,也有说非法经营罪的。

“从性质上讲,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保基金、社保待遇的行为与刑法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行为是相同的,所以要通过法律解释予以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李寿伟说,实践中骗保的情况很复杂,立法解释只能明确法律的适用依据,在实践中如何根据具体的情况细化定罪量刑的标准,还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案例指导等方式进一步明确。

取消部分公司“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01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公司法作出修改,将一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取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制度和缴足出资的期限规定。

公司法修改后带来的问题就是刑法第158条规定的虚报注册资本罪和第159条规定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对于改为认缴登记制的公司还适用不适用?新的情况需要明确法律适用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研究认为,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另有规定实行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外,对认缴登记制的公司,可不再依照刑法158、159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应听取被害人意见

新华社电 (记者 陈菲 崔清新)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4月21日审议了关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草案。根据解释草案,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及考验期满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实践中,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的,被害人能否自行再向人民法院起诉,司法实践中处理不统一。有关方面建议对此予以明确。

对此,解释草案规定,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及考验期满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和不起诉的决定,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关于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

6月1日起我省机动车号牌将全面公开化管理

本报讯 (记者 刘波) 记者从省交通管理局了解到,从6月1日开始,我省将推行机动车号牌全面公开化管理,同时采取高科技手段,消除驾驶人考试过程中的人为因素。

为了达到机动车号牌全面公开化管理的要求,我省研发了机动车号牌监管系统,把现行发放的全部机动车号牌信息,统一提供公安网自编自选、随机选号及互联网选号服务,让群众随机选择,杜

绝“关系号”“人情号”。

同时,省交管部门还将通过科技管理消除驾考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扰。通过互联网公布考试计划、考试时间及考试要求,实现学员通过互联网自助选择考试时间、考试场地,切断驾校、学员和考场之间的利益链。

今年6月底前,我省将实现对驾考考场、考场视频监控,对考试系统参数、评判数据实时监控,实现驾驶人各项业务异常数据自动报警,剔除人为因素对考试成绩的干扰。

正风肃纪在行动

邯郸政法系统整治“八种突出问题”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4月21日上午,邯郸市政法系统召开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会议通报了近年来发生在该市政法系统的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安排部署该市正风肃纪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在政法队伍中存在的“八种突出问题”。

据了解,这次专项行动从本月开始至8月底结束,严格对照践行根本宗旨、坚决反对“四风”、严格公正执法、严守“铁规禁令”、坚持廉洁自律的要求,重点整治特权思想、冷横硬推、吃拿卡要、有规不守、随意执法、有难捞钱、庇护黑恶、贪

赃枉法等“八种突出问题”。行动将贯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分为学习教育、自查自纠、公开公示、监督检查、责任倒查、完善机制六个环节。

会议要求全市政法系统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努力做到坚持学习教育、问题导向、纪律约束、司法公开、查处反面典型、正面引领六个方面正风肃纪,重点做到领导带头、督导检查、制度建设、社会监督四个到位,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为建设富强美丽邯郸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秦皇岛开展大货车渣土车整治行动

12天查处违法行为867起

本报讯 (记者 桑桂林) 秦皇岛市公安局联合环保局、城管局、交通局、建设局等部门,自4月8日起在城市区内开展“大货车、渣土车通行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截至4月20日,全市共查处此类车辆交通违法行为867起,暂扣机动车31辆,有力震慑了此类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据悉,全国货车的保有量仅占机动车总数的8%,但导致的交通死亡

事故却占到30%,大货车成为交通事故的“首恶”。因此,秦皇岛把整治大货车、渣土车作为重点,突出查处疲劳驾驶、超速行驶、逆向行驶、无牌套牌遮挡污损号牌、未按禁令标志指示行驶、闯红灯、装载物撒漏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非法改装、安全设施不全、违规安装后射灯等严重安全隐患,未封闭和封闭不严、扬尘污染等严重影响城市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三部门出台意见严惩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犯罪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为依法惩治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犯罪活动,解决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该类案件中遇到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近日联合制定发布了《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规定对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定罪量刑的具体标准等多项内容,要求各级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治此类违法犯罪活动。

《意见》指出,对设置10台以上赌博机组织赌博活动,或者设置2台以上赌博机、容留未成年人赌博,或者在中小学校附

近设置2台以上赌博机等行为,应当依照刑法规定的开设赌场罪定罪处罚。对明知他人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提供赌博机、资金、场地、技术支持、资金结算服务的,或者为开设赌场者组织客源,收取回扣、手续费的,或者参与赌场管理并领取高额固定工资等行为,以及开设赌场的共犯论处。

《意见》强调,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的案件,应当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重点打击赌场的出资者、经营者。对设置游戏机、单次换取少量奖品的娱乐活动,不以违法犯罪论处。

湖北省原副省长郭有明被开除党籍

新华社北京4月22日电 日前,中共中央纪委对湖北省原副省长郭有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检查。

经查,郭有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通过其特定关系人收受巨额贿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亲属收受巨额钱物;道德败坏。

郭有明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纪违法,其中受贿问题已涉嫌犯罪。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郭有明开除党籍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围绕沧州市中心城区“环境提升年”活动,沧州市公安交警二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在集中治理交通秩序的同时,针对一些无牌无证、报废车辆等长期违法停放在路口两侧角落及长期停放用于存放货物的“僵尸车”进行统一专项整治。图为近日该大队值勤民警在沧州市长芦大道路段内非机动车道路旁角落处,发现一辆报废并长期违法停放的面包车,在对其实行拖拽前,民警当场拍摄车辆资料。孙明山 摄

廊坊中院“三十条意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本报讯 (通讯员 张世宗 郝军生 记者 田宪忠) 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双新”(“抢抓新机遇 建设新廊坊”)大讨论活动中,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行深入思考,并在深入广泛调研、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指导意见》,共计30条(以下简称“三十条意见”),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三十条意见”立足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发挥,从京津冀协同发展所需的社会环境、发展环境、创新环境、生态环境、民生环境和法治环境等方面出发,对两级法院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

“三十条意见”强调该法院干警要强化法治意识、担当意识、宗旨意识、发展意识和协同意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及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

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强化协作精神,配合意识和服从观念,自觉把法院工作纳入当地党委工作大局,一体谋划、一同部署、一起落实,使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融合。

“三十条意见”要求该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突出惩治刑事犯罪,依法严惩杀人、抢劫、绑架、强奸、侵害儿童等严重犯罪,全力打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坚决抵制、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平等保护、公平对待市场经济主

体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老赖”,营造诚实守信的经济运行环境;强化司法裁判对科技创新活动的导向作用,加强对高科技、新能源、新领域企业的保护,营造新兴产业孵化、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依法支持绿色发展,审理涉大气污染相关案件,保障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治理相关措施的顺利实施,积极营造舒适宜居的生态环境;创新和完善便民利民举措,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创造安居乐业的民生环境。

“三十条意见”要求该法院两级法院必须下大力改进司法作风,主动接受各类监督,积极推进阳光司法;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规范法官司法行为;强化法官培训教育,全面提升法官队伍素质能力,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有效的人才支持和组织保障。